

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605011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605019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80503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點條文；並自 98 年 8 月 7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905101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99 年 9 月 18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905102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點條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10005082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1020501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 點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勞動部勞動發法字第 10318129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
9.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勞動部勞動發就字第 10405040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勞動部勞動發就字第 11105067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1~1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勞動部勞動發就字第 1130510812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勞動部勞動發就字第 113051500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天然災害造成之災後重建所需人力，及協助災區失業者儘速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災害：指因遭受颱風、豪雨、地震或旱災造成之災害。遭受其他災害，致有就業協助必要者，得由本部專案認定之。

(二)災區失業者：指設籍、有一定事實可認定係居住於災區或工作於災區而失業，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目前無工作者。

(三)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家園重建相關之臨時工作津貼用人申請，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進用人員：指經推介並獲用人單位進用者。

三、分署應於本部通知或自行評估轄區內受災程度後，隨即啟動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就業服務作業(以下簡稱就業服務作業)，並成立臨時任務編組；分署自行評估啟動就業服務作業者，應陳報本部備查。

分署辦理就業服務作業工作如下：

(一)就業服務作業啟動後四十八小時內，應洽其轄區各鄉(鎮、市、區)公所確定有必須緊急搶救、搶修之災害狀況，並有重建家園人力需求及就業協助之必要時，輔導用人單位提出臨時工作津貼用人申請。

(二)協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受災戶名冊，並主動拜訪受災戶，調查失業狀況，提供就業服務訊息。

(三)於災區就業服務據點設置窗口，受理災區失業者求職登記，並辦理就業推介。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區內受災情形，得於第一項就業服務作業啟動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就業服務作業，並由分署辦理補助事項。

四、災區失業者檢附下列各款文件，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得接受指派從事臨時工作津貼工作：

(一)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二)無工作切結書。

(三)設籍、居住或工作於災區之證明。

前項災區失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優先指派其從事臨時工作津貼工作：

(一)因遭受天然災害，致家園、農作物受損、本人傷病或其家屬死亡或重傷。

(二)受僱於災區之事業單位，因受災致停業、歇業、關廠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災區失業者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因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一)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筏)、舢舨等受損證明。

(二)農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三)本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之證明。

(四)家屬因天然災害致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五)災區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

(六)其他經本部或分署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

五、分署應評估天然災害實際狀況，並儘速審核用人單位所提臨時工作津貼用人申請，及辦理臨時工作津貼之審核、請領、發放及核銷等

相關業務。

前項臨時工作津貼用人申請經分署核定(以下簡稱用人核定案)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推介勞工從事臨時工作津貼工作：

- (一)應優先推介災區失業者至用人核定案之單位就業。
- (二)前款災區失業者有不足額之情形時，得推介現有臨時工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就業計畫之候用人員。

六、用人單位於用人核定案執行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進用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按月、按日或依分署所定期程，檢送下列文件向分署辦理臨時工作津貼與其他費用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 1. 執行臨時工作津貼工作之派工紀錄，及領取臨時工作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 2. 經費印領清冊。
 - 3. 其他本部或分署規定之文件。
- (三)進用人員之請假事宜，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
- (四)進用人員有另行兼職之情形，應通知分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七、依本要點領取臨時工作津貼者，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最長十二個月。

前項領取期間，不併入下列規定所定合併領取之期間：

- (一)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
- (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 (三)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三十條。
- (四)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 (五)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

八、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發給臨時工作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三)同時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

(四)於領取臨時工作津貼期間，有另行兼職之情形，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五)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分署停止其臨時工作津貼工作。

(六)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部、分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不定期派員至用人單位查核本要點執行情形。

十、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得撤銷或廢止其用人核定案，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臨時工作津貼：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未依用人核定案內容或本要點規定執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

十一、本要點之臨時工作津貼發給基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

用人單位執行用人核定案之期間，及進用人員從事臨時工作津貼工作期間，由分署評估天然災害實際狀況予以核定，最長六個月。

前項核定之期間內，於該核定案之災區再次發生重大天然災害，且用人單位有繼續進用人員重建家園之需求者，得向分署申請延長執行期間及工作期間，最長六個月。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

臨時工作津貼或補助之發給或終止，得視經費額度調整，並公告之。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